

2024年
兴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兴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兴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

（二）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坚持依法行政，推进乡镇民主政治发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三）负责组织指导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支持保护农民兴办各种经济（组织），不断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四）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管理，推进政务村务公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工作，负责抓好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五）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的所有的财产，加强安全生产和公共安全，组织抢险救灾、优抚救助，及时上报和处置重大社情、疫情、险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公民的人身、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做好调节民事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接待上访群众，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

（六）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业和城镇转移，负责乡村公共设施建设和小城镇建设，开展社会保障服务，发展科教文卫事业；

（七）保障民族的权利和风俗习惯，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

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八）承办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下设10个综合性办公室：1.党政综合办公室；2.人大办公室；3.党建工作办公室；4.纪检监察办公室；5.公共服务办公室；6.综合治理办公室；7.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8.应急管理办公室；9.农业农村办公室；10.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6个服务中心，为公益类事业单位：1.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2.公用事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3.农业农村服务中心；4.文旅教体服务中心；5.退役军人服务站；6.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镇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包括：

1、我镇下设10个综合性办公室：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

2、我镇设立6个服务中心，为公益类事业单位。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公用事业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文旅教体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我镇实有在职人员有117人，离退休人员为77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60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4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54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3.7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8.09
		十二、农林水支出	459.4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08.72	本年支出合计	2,608.7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08.72	支出总计	2,608.7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608.72	2,608.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40	66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2.40	652.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22.63	422.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29.78	229.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64	22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9.64	22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29.64	229.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2	367.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61	3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81	1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53	92.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0	48.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17	8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39	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39	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22	4.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4	6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4	6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7	28.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76	37.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3.76	37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73.76	37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73.76	373.7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8.09	408.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0	8.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9.49	39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9.49	399.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9.40	45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59.40	45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59.40	45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08.72	2,130.72	478.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40	652.4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2.40	652.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22.63	422.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229.78	229.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64	22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29.64	22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29.64	22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2	367.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61	339.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81	118.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2.53	92.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0	48.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17	80.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1.39	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39	21.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33	6.3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22	4.22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11	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54	6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4	66.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77	2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76	37.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3.76	37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73.76	37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73.76	373.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8.09	399.49	8.6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0	0.00	8.6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0	0.00	8.6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9.49	39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9.49	39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9.40	0.00	459.4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59.40	0.00	459.4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59.40	0.00	459.4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7	41.5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08.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6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2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3.7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8.09
		十二、农林水支出	459.4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1.5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五、债务发行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608.72	本年支出合计	2,608.7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608.72	支出总计	2,608.7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608.72	2,130.72	478.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2.40	652.40	1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52.40	652.40	0.00
[2010301]行政运行	422.62	422.62	0.00
[2010350]事业运行	229.77	229.77	0.00
[20132]组织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299]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0.00	0.00	10.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29.64	229.64	0.00
[20701]文化和旅游	229.64	229.64	0.00
[2070109]群众文化	229.64	229.64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7.32	367.32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61	339.6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81	118.81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2.53	92.5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10	48.1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17	80.17	0.00
[20808]抚恤	21.39	21.39	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21.39	21.39	0.00
[20827]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6.33	6.33	0.00
[2082701]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4.22	4.22	0.00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2.11	2.11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6.54	66.5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54	66.5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8.77	28.77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76	37.7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3.76	373.76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373.76	373.76	0.00
[2110401] 生态保护	373.76	373.7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8.09	399.49	8.6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60	0.00	8.6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60	0.00	8.6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9.49	399.49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99.49	399.49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9.40	0.00	459.4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59.40	0.00	459.4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459.40	0.00	45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57	41.5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57	41.5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57	41.57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130.72
[301]工资福利支出	1,740.34
[30101]基本工资	447.74
[30102]津贴补贴	269.77
[30103]奖金	437.2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0.3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0.1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54
[30113]住房公积金	138.5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33
[30201]办公费	41.00
[30205]水费	2.50
[30206]电费	16.00
[30211]差旅费	1.80
[30215]会议费	9.03
[30216]培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38.00
[30228]工会经费	1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1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73
[30302]退休费	232.73
[313]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6.33
[313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6.33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兴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7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399]其他支出	468.00
[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468.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1.33	151.33	0.00	0.00
“三公”经费	45.60	45.6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60	7.6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60	7.6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130.72	2,130.72	2,130.72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2,130.72	2,130.72	2,130.72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740.34	1,740.34	1,740.3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33	151.33	151.33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2.73	232.73	232.73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6.30	6.30	6.3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兴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78.00	478.00	478.00	0.00	0.00	0.00	0.00	
兴宁市大坪镇人民政府	478.00	478.00	478.00	0.00	0.00	0.00	0.00	
村（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22.80	22.80	22.80	0.00	0.00	0.00	0.00	发放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激励基层党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干事创业，服务群众。
村办公经费（县级）	37.00	37.00	37.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村办公经费，保证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转，有效履行职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社区办公经费（县级）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发放社区办公经费，保证社区党组织正常运转，有效履行职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省级财政奖补经费-兴宁市（2024）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乡镇“五小”场所和周转房保障，改善乡镇干部工作生活条件，提高服务群众的能力，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激励广大基层干部扎根乡镇、艰苦奋斗、勤勉奉献，为全省农村改革发展稳定，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社区办公经费-兴宁市（2024）	5.20	5.20	5.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村办公经费-兴宁市（2024）	266.40	266.40	266.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兴宁市（2024）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村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兴宁市（2024）	133.20	133.20	133.2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基层组织正常有效履行职能，党组织领导作用不断增强，贯彻省委“1310”具体部署，扎实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激励基层党员干部干事创业，干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服务群众的能力不断提高，党在基层的执政根基不断巩固。

注：“无”。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08.72万元，比上年增加479.87万元，增长22.54%，主要原因是提高了工资福利和养老保险等待遇；支出预算2,608.72万元，比上年增加479.87万元，增长22.54%，主要原因是提高了工资福利和养老保险等待遇。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5.6万元，比上年减少2.4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6万元，比上年减少0.4万元。）比上年减少0.4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比上年略有下降；公务接待费38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用预算减少，比上年略有下降。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

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1.33万元，比上年增加3.15万元，增长2.13%，主要原因是提高了工资福利和养老保险等待遇。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7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067.2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5,240平方米，车辆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0万元，主要是采购打印设备、计算机、多功能一体机、空调等办公设备，用于日常办公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4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